穀保家商導師費支給辦法

1. 3月18日主任會議通過訂定
2. 4月17日主任會議通過修訂
3. 5月24日主任會議通過修訂
4. 9 月7日主任會議通過修訂
5. 4月11日主任會議通過修訂

 106年8月16日主任會議通過修訂

1.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暨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。
2. 本校專任教師，皆負擔任導師之義務，輔導學生課業、生活、就業之責任。
3. 班級學生人數不一，為避免同酬不同工之現象，導師費依學生人數調整。
4. 實施規則：
	1. **一般班：(含體育班及實用技能班)**

學生人數51～55人，支領導師費5,500元；

學生人數46～50人，支領導師費5,000元；

學生人數41～45人，支領導師費4,500元；

學生人數36～40人，支領導師費4,000元；

學生人數31～35人，支領導師費3,500元；

學生人數30人(含)以下，支領導師費3,000元。

* 1. **建教班：**
		1. 教育部建教合作教育規範「學校申辦本班，准予將原編制一班改編甲、乙兩班，應各設導師一人，負責指導與管理該班學生」。
		2. 甲、乙班學生人數與導師費發放標準比照一般班規範辦理。
		3. 擔任乙班導師因寒暑假均需至校執行導師職務，一年核發12個月導師費，得於寒暑假期間自行排休10天，惟三年級學生於6月30日畢業離校，應此當年度7月份導師費比照一般班支領四分之一個月導師費。
	2. 綜合職能班不計學生數，依函文規定支領導師費。
	3. 人數以註冊組每月初之統計數為準，如9月份導師費以9月初之人數計算。
	4. 導師費支領情形：每年8月支領四分之一個月(新進教師亦支領四分之一個月)，9月至隔年6月各支領壹整個月，隔年7月支領四分之一個月。
	5. 學生數將因休、退、轉之異動因素，新學年依循上述人數標準重新計算各班導師費。
	6. 上述班級係指正規班級數(學生有正式學籍之班級)，但不包括綜合職能班。
1. 每月導師費由訓育組依據註冊組月初人數統計表造冊呈報。
2. 本辦法經主任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，自106學年度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